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伍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義豐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蘇益呈
羅沛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7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5,554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5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至109年7月14日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雅婷